

受傷案例 5：某國民小學事務組長使用手持式砂輪機發生割傷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 年 4 月 23 日 8 時 20 分許，事務組長林○○於感恩樓頂維修課桌椅，期間使用手持式砂輪機不慎滑落，致右小腿肌肉切割傷（深 5 公分、長度 20 公分及韌帶斷裂），血流如柱，經送醫院手術縫合並住院治療。

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1、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，應設置護罩，並具有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所定之性能。

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）

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